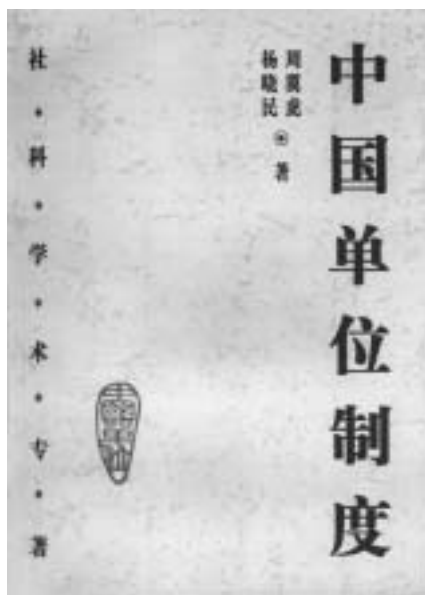


單位制度及其他

● 陳生洛



楊曉民、周翼虎：《中國單位制度》（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9）。

對於我們每一個生活在中國城市的人來說，單位都是與自己息息相關的地方，因為，中國社會從本質上講是一個單位社會。由於1949年以後中國政府權力逐漸擴張到社會的各個角落，原來意義上的社會，即相對獨立於國家權力的民

間社會，實際上已經不復存在。所謂的中國社會，實際上變成了一個單位社會。組成這個社會的不再是獨立存在的個人，而是作為國家權力根基的單位。個人必須生活在單位之中，在單位之外，根本沒有個人生存的空間。雖然1978年以來的改革開放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這種狀況，但是，對中國城市中的大多數人來說，單位仍然是自己安身立命之處，單位對人們的生存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然而，在過去相當長的時間內，單位這麼重要的一個社會現象，卻一直在大多數學者的視野之外。儘管十年前，路風已經開始了對這一現象的研究，並極有見地地提出了「單位體制」的概念，但是，後續性研究一直難盡人意。

首先，直接涉入這一領域的學者十分有限，最多也不過十餘人，用「屈指可數」來形容，一點也不過份。其次，進入這一領域的主要是一些社會學學者，其他學科的學者幾乎沒有人跟進。另外，在研究的力度上也十分有限，我們現在所能

由於1949年以後中國政府權力逐漸擴張到社會的各個角落，原來意義上的社會，即相對獨立於國家權力的民間社會，實際上已經不復存在。所謂的中國社會，實際上變成了一個單位社會。

本書的作者，在理論上突破了國家—社會關係理論的束縛，把單位社會概括為一種二元結構，即規範結構與派系結構同時並存，並且互相作用。本書的作者用規範結構來表示單位社會中的正式權力關係，用派系結構來表示非正式的權力關係。

見到的也僅僅是幾篇文章而已，對於單位制度這麼一個錯綜複雜的現象，卻一直沒有一本有關的專著出現。研究所採用的理論和方法明顯受社會學（嚴格地講是西方社會學）影響，研究的基本框架是國家—社會學說，具體的研究方法一直偏重對單位現象的實證描述與考察，缺乏從更加廣闊的視野上對單位現象進行整體性把握的努力。因此，這些研究雖然不乏精闢、精彩之處，但是總給人一種還不夠全面透徹、還未淋漓盡致的感覺。

楊曉民和周翼虎的《中國單位制度》一書在他人研究的基礎上邁出了一大步，把對單位制度的研究推向了一個新階段。

第一，它第一次跳出了就單位研究單位的框框，從一種更加廣闊的視野來研究單位現象。

以往的研究，焦點主要集中在單位內部，而這兩位作者則要在更加廣闊的背景下研究和考察單位現象。他們認為，在中國長達50年的社會主義實踐中，執政黨系統依靠單位組織有效地控制了社會成員和社會資源，並以此為軸心發展出一套完整的社會功能、社會結構、社會生產和分配體系，因此，研究單位不僅僅是就單位而研究單位，實際上是研究國家權力與資源的分配與再分配，研究經濟體制，研究公職人員的行為方式，研究社會集團與個體的社區生活。

從全書的結構，我們也不難看出作者的這種努力。在第一和第二 chapter 裏，作者對單位制度的起源與擴展過程進行了分析，在廣義上把單位制度界定為國家行政權力對社會

資源進行再組織的一系列體制和規章制度，在狹義上把單位制度界定為公有制體制內人員的經濟、政治和社區管理形式。由此可見，本書作者所研究的單位與路風十年前所講的單位，實際上已經有了很大的不同。在一定意義上，他們所研究的單位，已經不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形式，而成了我們整個社會制度的代名詞。

第二，在理論上突破了「國家—社會」的框框，提出二元結構論，更加準確地描述了單位社會的現實狀況。

關於中國社會的特徵，海外學術界一直都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種是強調國家權力自上而下的垂直控制，用西方的國家—社會關係學說來解釋，就是國家權力擴張到整個社會，民間社會不復存在，個人在龐大的國家機器面前除了屈服別無選擇；另一種則強調地方、基層以及個人反抗的作用，認為所謂的自上而下的嚴密控制只是表面現象，在表面嚴密控制的背後，是國家權力對社會力量的無可奈何。

以往人們對單位的研究，主要是從國家—社會學說出發，強調國家權力通過單位制度對個人的控制，很少提到下級對上級、個人對國家權力的這種控制的反抗。在現實生活中，國家權力與個人的關係，實際上是一種利益博弈的關係，而不是一種純粹單向的控制關係。本書的作者，在理論上突破了國家—社會關係理論的束縛，把單位社會概括為一種二元結構，即規範結構與派系結構同時並存，並且

互相作用。本書的作者用規範結構來表示單位社會中的正式權力關係，用派系結構來表示非正式的權力關係。規範結構是政府整合社會的建構過程，即國家權力自上而下對社會進行控制的過程；派系結構則是社會成員被整合後因供給不足而對規範結構的解構過程，即個人處於個人利益的動機抵制、曲解、利用上邊的各種政策謀私利的過程。

二元結構論的提出，以及本書作者對單位社會內派系結構的深入分析，補充了國家—社會理論的不足，更加準確地描述了單位社會的現實狀況，開闢了單位研究的一個新領域。

第三，在方法論上進行了新的嘗試，提出了制度社會學這一新概念，力圖創立一門新的學科。

本書的兩位作者非常重視制度的作用。他們認為，制度與社會結構、社會現象的關係非同小可，應該努力揭示中國社會「制度與社會」的關係。這種從制度出發去研究社會的方法，他們稱之為「制度+社會」範式，即制度社會學。

作者認為，在這種研究視角中，社會學可以自上而下地打通社會科學的諸多領域，成為一個自足的、完備的體系。與那些試圖單獨分析各種制度學科中社會因素的社會學分支（例如經濟社會學、法律社會學、心理社會學）不同，制度社會學強調用一個核心觀念統率各種社會科學，成為名副其實的「對社會的整體性研究」。這種研究方式與「田間作業」精神相輔相成，必將社會學研究帶向一個光明的前景。

作者把制度作為一個核心觀念提出來，說明作者在觀察中國社會時具有十分敏銳的眼光。作者提出「單位制度」的概念，試圖用此來容納前人提出的單位組織、單位體制、單位社會、單位機制等概念，並將之統一在制度研究的框架之中，可以說獨具匠心。通覽全書，我們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這種新的方法論使作者的單位研究給人煥然一新的感覺，大大加深了我們對單位問題的認識。但是，能不能因此而形成一種新學科——制度社會學，筆者尚存疑問。因為，從基本概念の界定、各種概念間關係的闡釋等方面看，制度社會學要作為一種新學科建立起來，兩位作者還有許多工作要做。

《中國單位制度》一書雖然對中國的單位研究做出了有益的貢獻，把這一研究推到了一個新階段，但是該書也存在許多未足之處。由於該書需要論述的內容過於龐大，故給人一種面面俱到，卻又處處點到為止，沒有說深說透的感覺。按照嚴格的學術規範衡量，該書從結構到內容都顯得有些粗糙。但是，這些不足並不影響該書的學術貢獻，它畢竟把我們帶進了一個單位研究的新天地，提出了一系列讓人耳目一新的思想和觀念，讓我們可以從另一種視角重新審視單位問題。如果我們考慮到兩位作者並不是專門從事學術研究的學者，而是在官僚氣十足的機關中一直關注着中國學術研究的機關工作者，在難於利用各種圖書資料的情況下利用業務時間寫出有如此學術價值的作品，我們就更不會苛求他們了。

本書的兩位作者認為，制度與社會結構、社會現象的關係非同小可，應該努力揭示中國社會「制度與社會」的關係。這種從制度出發去研究社會的方法，他們稱之為「制度+社會」範式，即制度社會學。